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  
聯絡人：王宇萱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  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2670013303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013303-2.pdf、  
A55000000A112670013303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  
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  
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1120330



\*AAAA1120112509\*